**同志社群包含了誰？**

「同志」二字通常指的不是特定的個人，常常是一個複合名詞，因此有「同志社群」的意思，象徵的是一種身份。這裡的同志社群包括哪些多元的性別、性傾向身份呢？有人說是LGBT、LGBTQ、LGBTQI、LGBTQQ、LGBTSQQ、LGBTQQIAA，隨著對於各種性別身份、性傾向身份的了解，同志社群的概念不斷地擴充。

最為人熟知的是LGBT，即女同性戀、男同性戀、雙性戀及跨性別；其次為LGBTQ，Q有時候用作queer，即酷兒，指的是在性或性別議題上比較邊緣、弱勢，但又能桀傲不馴的這種人，有時候用作questioning，即疑性戀／流性戀，是指質疑、懷疑、不確定性別或性傾向認同的人，他們認為自己的性別認同、性傾向認同，甚至性別氣質，往往是流動而不固定的，有些人更積極擁抱這種流動的特質。

I是指陰陽人／雙性人，過去常與跨性別混為一談，但在2010年後，透過媒體的曝光較為人知，但仍需要整體社會對陰陽人／雙性人有更多的了解。LGBTQQIAA最後一個A是指asexual，其中一種翻譯為「無性戀」，但臺灣本土仍缺乏asexual的主體發聲，因此較難作進一步的經驗與處境的討論。

至於S與A是什麼呢？指的相同是「直同志」(tonzhi-freindly straight)，也就是「異性戀盟友」(straight allies)，這兩者是同義詞。國外通常用LGBTQQA，但我認為華人地區較適合用LGBTSQQ，不需要直接將「Straight Allies」翻譯成直同志，因為「同志」二字較有華人文化的脈絡，取自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國父革命的名言，1989年於香港正式地被使用。

當時在為straight allies尋找翻譯時，發現臺灣社會同志社群已習慣使用「直同志」這個詞，作為「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」的代稱。如果按字義直接翻譯成「異性戀盟友」，意思究竟指的是什麼盟友呢？在中文上反而有一種語焉不詳，不容易理解的感覺。因此最後選擇在華人文化／地區直接使用直同志「S」較易理解。

至於國外大學與中學，常有對同志友善的學生社團，有的是各校組織，有些則是聯合組織，常取名為QSA (queer straight alliance)。過去曾翻譯為「同直聯盟」，很有同志社群彼此連線、連結、合作的感覺，但好像又把直同志排除在「queer」之外？況且用「同」這個字好像也沒這麼適合，雖然原本「同志」一詞翻譯自「queer」一字，但容易從「同直聯盟」的中文字面中，誤會「同」是指「同性戀」，也許稱為「酷異聯盟」更適切吧！

一樣稱為「同志」，但隨著多元性別光譜越來越為人所知，其內容與概念越來越豐富，因此有時候我們可以從英文的縮寫簡稱中，了解該文章、討論脈絡中，究竟能包含到什麼程度的多元性別、性傾向身份。因此，如果有意識使用LGBT、或LGBTQ、或LGBTQI、或LGBTSQQ、或LGBTQQIAA等等，各意味著各發言者有不同程度的多元社群意識，我不認為非要「統一」不可，不需要所有的人都使用「最長、包含最多的那個簡稱」。

像是聲稱課程名稱為「性別教育」，實質內容依然是「二性教育」？講座聲稱要談「性別關係」，事實上談的卻只是「男女關係」？說是「性別教育」，卻看不見「男性主體」？明明就是「男同志社團」，卻說自己的社團是「同志社團」？名符其實仍是重要的，才不會有讓想參加活動、閱讀文章、參與討論的人，有誤上賊船、被欺騙的感覺。

**同志友善不輸人**

「直同志」？又「直」又「同志」？

直人（Staight）是源自英國同志社群給予異性戀的暱稱，而稱「同志」為「彎（Bent）」，暗指異性戀思維較單一、線性、刻板，而非異性戀比較多元、有變化。那「直同志」是怎麼一回事？又直又彎？同志都很一致地彎？同志真的都是「有志一同」嗎？

「直同志」指的是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。為什麼「直同志」會特別被標示出來？需要特別被標示出來嗎？究竟標示的是「直」？還是「友善」？

之所以要標示「友善」，那顯然有很多人不見得對同志是友善的。當我們都是從異性戀、父權中心思維下成長的，我們不容易敏感到同志在生涯的各個層面，如何在制度上、感受上會如何的不同。像是買情侶飾品的時候，發現往往飾品設計一大一小、一男一女，偏偏又不允許東西拆開賣。因此，當有人意識到「同志」，為「同志」多考量一點，就變成同志友善商店、同志友善機構、同志友善校園。

之所以要標示「直」，那顯然不只是異性戀，同志本身可能對同志都不見得友善，男同志不一定對女同志友善，單性戀不一定對雙性戀友善，固性戀不一定對跨性別、流性戀友善，高社經、身心條件的同志不一定對低社經、身心條件的同志友善，都會同志不一定對非都會區同志友善，主流的同志不一定對非主流的同志友善，Man的男同志不一定對娘的男同志友善。當同志對同志都不見得友善時，此時此刻卻有異性戀比同志更有性別／性傾向敏感度時，難免人們會看到的是他的「異性戀身份」，雖然不是同志，但比同志還同志。

就像是關心原住民的「漢人」，關心女性的「男性」，關心新移民的「台灣人」，關心窮人的「富人」，關心身心障礙的「非身心障礙者」，凡是主流、優勢的關心非主流、弱勢的，總有一些慈悲、同理的光環。

這樣的光環不應當是「個人的光環」，而是重視對社會促進行動、促進友善、促進改變的「光環」，這個社會需要更多促進改變的力量。需要更多人覺察異性戀究竟享有哪些特權？社會上存在哪些異性戀預設、異性戀常規？恐同如何影響同志的日常生活？內化恐同又如何影響許多同志無法自在表達對同志的友善、展現自己的同志觀點？

如果要實施同志教育，主要的教育對象是異性戀者，我認為「直同志教育」顯然比「同志教育」還要重要，或是說，同志教育的內涵，就在營造同志友善的校園與社會氣氛，而不是要把一個人變成同志，也無法透過教育改變任何一個人的性傾向，除非那個人本來就想改變性傾向，或有流動的性傾向。

因此，我常勉勵同志朋友，如果不想出櫃，想要「裝成異性戀」也沒關係，但至少要裝成「直同志」，不要裝成恐同的異性戀，要演，就演得出色一點吧！社會需要更多改變社會、促進友善的力量。